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榮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56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5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(不含沒收)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榮照（下稱被告）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判決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於民國115年8月4日在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繫屬於本院。嗣被告於115年9月5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原審未及審酌此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（不含沒收）均撤銷，並自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爲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